地獄變相圖圖號導覽

壹、導言

人生苦短,生命無常,當一口氣不來,生命即不再;而人既有生,則不免一死,死後往哪裡去,我們不可不知,是往生極樂?或生天或墮地獄、或墮餓鬼、或淪為畜生或重返人間,無一不攸關此生所造之種種業果。

《地獄變相圖》就是介紹人墮地獄受種種罪報的真相,同時也說明地獄果報全是自作自受,不是閻羅天子所定的罪。故我們深深期望瀏覽本圖之後,能喚醒大家明白得人身之可貴,起心動念造作罪業墮地獄之可怕。故經云:真誠發露懺悔,即可遠離罪報,願我們一起共勉之。

貳、內容簡介

1.阿彌陀佛與諸聖眾接引往生極樂世界。

人一生最重要的,莫過於能於今生求生淨土,了脫生死,永脫 輪迴之苦。而西方極樂世界就是最為殊勝的淨地,是阿彌陀佛以無 比願力所成就的,目的就是要幫助一切眾生離苦得樂。只要肯信、 能願、能行,老實念佛,具足「信、願、行」三資糧,依教奉行, 一生奉持不變,於臨命終時,必蒙佛菩薩來接引。

圖中所示:念佛臨終見寶臺,寶幡寶蓋滿空排,彌陀勢至觀音 等,合掌相隨歸去來。的圓滿成就。

2.勤修十善得生天。

不能往生極樂,但一生修善積德,臨終亦能往生天道享天福, 但至少要具足十善的標準。何謂十善?

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綺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 、不貪、不瞋、不痴。 3.依憑五戒得人身。

佛云:「人身難得猶如海龜遇浮木孔。」又云:「一失人身,萬劫難復。」如何把握來生能得人身,最基本的條件要具足五戒的修持。何謂五戒?

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

至於富貴貧賤,全憑造作善惡多寡而定。諺云:欲知前世因, 今生受者是,欲知來世果,今生造者是。我們要清楚明白這個道理! 4.造作十惡,魂歸地府。

何謂十惡?十善的反面就是十惡。人生數十寒暑,一生中若不知修學善業,不明白因果事理,不懂修善積德,轉眼無常到來,魂歸地府,後悔已遲!

5.悔之晚矣,無常判官來算帳。

此刻大夢初醒,生前造作種種,死後一一算總帳。

6.鬼王夜叉全是業力所變現。

地獄所有景象,全是自己業力所感召。不具地獄因者,感受不 到其陰森恐怖。此更非閻羅王殘酷,以嚴刑懲罰罪人。

7.第一殿秦廣王

此殿司掌人間壽夭、吉凶暨陰間受刑罪報。所有罪魂被押解至第一殿秦廣王處,接受審判,依罪刑輕重,發配至各獄受罪消業,如功過相當,免受罪者,可直接轉到第十殿投胎。

8.孽鏡台前無好人,狡猾奸詐難遁形。

「萬般將不去,唯有業隨身」,一生的罪業,孽鏡台前原形畢露,狡賴不得。

9.百善孝為先,自殺罪最重。

自殺是愚痴的也是很苦的,自殺後的罪報更苦,要受反覆自殺的痛苦,因為四恩未報,(父母恩、師長恩、國家恩、眾生恩),

責任未了,即擅自輕生,不但令父母傷心,若拋下妻兒不顧,更是 人間悲劇,故罪特重。

10.天下之亂,始於失去良知良能,無受道德教育之故。

在五濁惡世中,極易造作無量無邊罪業;如迷戀淫欲、沈迷賭場、嗜酒如命、不孝父母、忘恩負義等等,正所謂「一失足成千古恨,死到臨頭恨已晚!」

11.各行各業不能各安其道,造無量業,得無邊罪。

人之罪根所由,莫不起於貪瞋痴三毒。今日道德淪喪,皆因不 遵聖賢教誨所致。許多人只認識宗教外表,不知宗教真正的精神, 就是道德教育,故只重形式而不重實質的結果,是導致芸芸眾生更 加迷惘、墮落而已!

12.學不安道,愧對聖賢書。讀聖賢書所為何事,志在希聖學賢 。

讀聖賢書,旨在教育化民,不能依教奉行,以身作則,仍墮在 名利之中,死後都要先來此地補課受教,結畢,再發至其他地獄受 罪消業。

13. 巧謀油水千缸滿,辜負人間一片誠。

從事社會教育工作者,旨在服務人群,教育大眾,念念以眾生為福祉,若從中牟利,不但破壞形象,更辜負信眾一片誠意。例如 :為人拜誦經懺,漏字漏頁,或不專不誠,死後要先補經消罪,罪 畢再發其他地獄受罪消業。

14. 青燈如豆千斤油,難照黑心無道人。

智識才能,能造福人群,亦能貽害眾生。打著宗教名號,不能奉持經戒,依教奉行,一旦無常到來,苦報難受,更何況尚有「施主一粒米,大如須彌山,今生不了道,披毛戴角還」的餘報。

15.罪人依造作罪業,押赴各獄受報消業。

随著業力的流轉,生前所造一切,今現何種地獄,該處何種罪 刑,均得自己——去還受。

16.抱柱獄

諺云:「飽暖思淫欲」。今日,邪淫泛濫,此罪報者,生前多喜樂淫欲。諸如邪淫、姦邪、販賣黃色書刊、影帶、光碟、或拍攝、著作或收藏、公共展示等等,死後都墮入此獄。身抱火紅銅柱,滿身血肉糊焦,死而復生,生而復死,其苦痛難當;至罪消畢,多墮畜生,畜生報盡,倘得人身,亦多貧賤、短命,或生惡劣環境報。

17.火床獄

火床地獄猶如人間的鐵板燒。《經律異相》云:「犯邪淫者, 男抱銅柱,女臥鐵床。」又如《正法念處經》云:喜愛殺生、燒、 烤、煎、烹、燜、燻眾生肉或踐踏小蟲者,死後均墮此獄;又其刑 苦時間極長,非人能想像。即便此罪消畢,倘有犯其他罪業,再墮 其他地獄一一受罪,直至罪業消竟。

18.第二殿楚江王

楚江王主掌第二殿,司掌活大地獄。來此受罪,皆因生前造作無量無邊殺業,所受罪刑,相同於生前所造之業,怎麼殺它,就怎樣被殺。經云:合墮活地獄者,生前樂行殺生,所造之業若有上、中、下之別,則此獄亦有上、中、下之分;總之,一切皆隨業的輕重,受一處報或多處報乃至十六處,若尚有餘罪,再墮他獄受餘報。至百千年歲方竟。而此地獄之十六別處,一處比一處痛苦,彷彿連環獄一般,種種刑苦,永無間斷。

19. 戟腹獄

《經律異相》云:凡以惡心毒害眾生,以刀叉、鐵叉、魚叉刺 害水族類,或捕獵禽獸者,受此戟腹罪報。又此罪報,非僅戟腹而 已,乃是遍身刺至血肉模糊為止,苦慘萬分,風吹復活,反覆受罪,痛苦難宣。

20.劍葉獄

《起世經》云:生前不慈與人刀杖、教唆或遣令戰鬥、或聚眾鬥毆、或侵犯國土、引發戰爭,死後墮此罪報。環顧世局,弱肉強食,競爭提升變鬥爭,鬥爭提升變戰爭,無辜的百姓受到空前的劫難,今日地球已成為地球村了,侵略、佔有,都是不應該,看到地獄如此的果報,我們應該冷靜省思,人生的價值與意義何在!

21.拔舌犁地獄

「是非皆因多開口」,口業所造的罪惡,無有窮盡,其罪苦多且慘。此圖表的就是將舌頭拔出,拉出還用犁去耕。佛言:「兩舌人兩面,常食他背肉」。受此苦惱,號哭叫喚不止,此罪竟畢,尚且墮灌銅汁獄,燒其咽喉,次其心、肺、肝、腸等,種種的苦楚,只因舌根所造之種種罪業。又謗佛、謗聖賢、造謠生非、引發重大衝突、詐騙老弱、善良等,死後均難逃拔舌地獄!

22.鞭撻獄

動物雖小,也是一條命,恣意鞭打、踐踏小動物、小螻蟻,雖 然它們不會說話,無能反抗,但它們的痛苦與人沒有兩樣!在生沒 有慈悲心,死後鞭杖加身,如影隨形,一報還一報,我們要警戒!

23. 斫截獄

人為飽貪口腹之慾,愛食血肉之軀或殺或剁,或活活斬截,剁 成碎塊,造作此種殺業,死後同受斫截果報,真是所謂「心業畫師 ,自業畫作」,業果分明,自己承受。

24.寒冰地獄

《經律異相》云:擲眾生至寒凍處凍死。例如捕魚,將魚送入冰庫,活活凍死。此外,人斷氣之後,急速冰凍亡者,此皆極其不

仁,死後都入此地獄。《玉準輪科》云:仗勢欺人,令人心寒亦墮 此獄。當今許多不法之徒利用恐嚇手段,逼迫對方就範,死後難出 此獄。又好貪酒色,不孝父母亦是。

25.餓鬼獄

「一念瞋心起,百萬障門開。」墮此地獄,皆因種種慳貪,不行布施,貪慾所造。觀諸餓鬼眾生,受大飢渴,自燒其身,受大苦惱,淚如雨墮,啼哭悲泣,呻吟悲號,辛酸痛苦。如圖所示,慈悲的觀音大士前來施食救拔,此刻若能生大懺悔心,即可迅速脫離餓鬼道。

26. 膿血地獄

《玉曆》云:生前好屠殺生靈、動物者墮此地獄。動物遭屠殺場面實在極其殘忍,血流如注,在血泊中哀號而死,這是何等悲慘啊!換作是人,難道我們不憤怒、報仇嗎?《玉準》云:詭計謀奪他人財物者。例如,設計騙不識字的老人錢財,令其孤苦,含恨而亡,此皆罪大惡極,猶如吸血鬼般,死後墮此地獄——償還。

27. 糞地獄

此獄遍處屎尿和熱銅,不僅其味道苦臭難忍,屎中有蟲,蟲硬如金剛,罪人食蟲,蟲入身內,先食其唇,次食其舌,接次為咽、喉、心、肺、脾、小腸、大腸、筋絡,乃至一切血肉,如此經無量百千年歲方竟。

若生前好食豬、牛、羊、狗腸肚者、酒後亂性所犯過失,如忤逆父母、侵犯親友、姦淫他妻、荒廢事業、粗言罵人等,均墮此獄。今天雖科技發達,物質文明,相對地人的道德卻愈來愈墮落,我們這一生是往上升還是往下墮,自己當要省思!

28.第三殿宋帝王

此殿司掌黑繩大地獄,墮此獄者,其罪根多因邪見、誑怨、愚

痴、好殺所致。此獄中罪人,身陷於無量由旬之熱燄中,遭黑繩束縛,後被推墮於利刃鐵刀熱地之上,一旁有鐵燄牙狗來噉食,一切身,分分被剝離噉食,淒慘無比,悲聲叫喚盈天,無有救者,至罪業消畢。若得人身,其身分鄙劣下賤,常飢渴交迫。此獄之苦更勝於前的活大地獄。罪畢,若尚有餘罪,再墮其他地獄續消罪業。觀地獄之苦,實在去不得!

29. 搗春獄

《經律》云:生時以惡心搗殺眾生,死後墮此地獄。例如欲飽 嚐美味,將魚肉搗成泥醬或製成貢丸。又《所起經》云:行多詐騙 ,機詐害人。現前有許多專門欺詐老弱婦孺,令其晚境淒涼、孤苦 無依者,死後難逃搗舂苦。

30.挖眼獄

地獄的果報是循環的,許多罪並非單一,造惡多,受罪的種類也多,挖眼僅其中一種而已。《玉準》云:舉凡偽造文件,奪取產業,墮此地獄。經云:凡造諸不善業者,墮黑繩大地獄,其中多受挖眼之苦報。

31.倒吊獄

《經律》云:生前以凌虐心,將眾生倒行取樂,或倒吊眾生。 如釣蝦、釣魚,予以烤、燒,如烤乳豬、烤羊肉、烤牛排、豬排、 雞、鴨等等,咸墮此獄。又機巧設陷柵欄,倒吊捕獵飛禽走獸;或 以手段擄掠姦淫,亦墮此獄。

32.刖(削)足獄

《玉準》云:凡生前恃強凌弱,以尊壓卑,刻薄待人。例如刻 薄對待下屬或婢女、佣人,令人無立足之地。凡此種種,死後入此 刖足地獄。

33.吸血獄

《玉曆》云:利用職權竊盜公款、侵佔財物、併吞糧食、如吸血般剝削弱者,死後墮入吸血地獄,任憑鴉蝠吸取身上之血,直至乾涸而死,陰風一吹死而復生。如此生生死死,苦痛至極,直至罪報受盡,又輾轉他獄受罪。

34.蛆蛀獄

造諸不善之業、行不淨之業,墮此罪報。觀此獄中,罪人渾身 遭受毒蛆啃噬,從皮肉至筋骨、一切身分,分分均遭蛆蟲肆虐鑽蛀 ,椎心之痛,其苦無比。

35.穿肋獄

《玉曆》云:凡為官不忠、不廉、不卹人民,或逃獄、損人墳墓、毀人名譽、捏造偽證、幫人解除婚約,死後均墮此地獄。當今言論自由,已到肆無忌憚之地,譭謗或抨擊所引起的糾紛、禍害,層出不窮,危亂社會很大,或有專作偽證、離婚證人,破人家庭者,死後均墮穿肋之苦刑。

36.抽筋獄

生前好食動物之筋,如嗜食牛筋。又販賣毒品、唆使犯罪、令人墮落,均墮此獄。觀此中地獄,罪人被綁鍊於鐵車上,筋被拉出,作繩索來拉車,後面又有鬼卒在鞭促你、趕打你,苦痛號叫盈天。又《玉準》云:遇有嬌姿便思姦淫、怙惡不悛、恣行淫亂、唆人退婚、聳夫淫亂等,亦墮此獄。

37.第四殿五官王

五官王司掌合大地獄,此大地獄之苦又勝於前二者,其苦無邊。墮此地獄之罪根為生前樂行殺、盜、邪行三業。觀此地獄罪人為大火普燄所燒,眼出火淚,彼淚是火,即焚燒其身,閻羅人又劈其眼骨,復以鐵鉤割打,熱鐵鉗擘其糞門,洋熱白鑞灌滿其內,外有大火復燒其外,內外極燒,受其大苦。如是經無量百千年歲業方竟

。若生人身,常有癖病在其腹中,若身燋枯,又形貌醜陋等。

38. 腰斬獄

生前假扮道士或以神棍作法欺騙眾生、詐騙財物。《玉準》云:不敬天地神明,均墮此獄。簡單講:破壞大自然環境、不珍愛資源就是不敬天地。現代人普遍沒有敬畏天地的概念,許多災害其實均由人為因素所帶來,例如山林開發、水源地汙染均是。

39.拔舌地獄

佛言:喜兩舌讒人、惡口、妄言、綺語、或貢高誹謗經道、嫉賢妒能、俾訾高才,入此地獄。獄中鬼卒從人頭拔其舌,燒鐵鉤其舌斷,燒鐵刺其咽,令其欲死不得,欲生不得,不能言語,痛苦萬分,至千萬歲盡。又報盡為人,多患瘖啞不能言語。觀此地獄,予人啟示極深,口過罪報真是苦慘呀!

40.沸湯獄

生前喜食海鮮,死後即墮沸湯獄。今人好貪口慾,為享新鮮,常將活的魚蝦丟到熱滾滾的沸湯上,只見其痛苦蹦跳,欲逃無路,最後成為大家的美食;想想,享受一時,將來苦果相當,值得嗎?又如罪人於生前喜好殺雞、鴨、豬、牛、羊等,為快速脫其毛,常將其活燒、活煮、活燙,此痛楚難宣,其恨也無窮!一旦身壞,同受此等沸湯果報,我們要深思!

41.剝皮獄

墮此獄者,生前多以剝眾生皮為業。例如殺蛇者,常活剝其皮,噬其鮮肉,汲取其鮮血、或鞭撻凌虐眾生,令其皮綻肉開,死後墮落此獄;又惡心欺負凌虐於人,如同剝人衣服,令人痛不可堪,凡此種種,死後墮此剝皮地獄。

42.火輪車崩地獄

此地獄又名火車地獄,舉凡生前犯斬截眾生、以瞋恨心凌虐前

夫子女;或造殺、盜、邪淫三業者,死後皆墮此獄。家庭中,骨肉不能在一起,是人倫悲劇,無辜的小孩最為可憐淒涼,既無父母疼愛,倘若又遭後母、繼父凌虐,豈不更加悲慘!人性本善,愛人之心,人人本具,有緣成為一家人,都有宿世的因緣,人生不過數十載,今天欺他弱小,來日他強你弱,果報轉眼即到,到時後悔已遲

43.劍樹獄

《起世經》云:此地獄樹高一由旬,刺長十六寸,鬼卒捉罪人手臂,上劍樹上,復丟下,腹背著刺,皮肉皆盡。凡生前風流,始亂終棄,不顧家庭,令糟糠痛不欲生,死後墮入此獄!經云:罪人見彼樹頭,彷彿有嫵媚女子,身極柔軟,熙怡含笑,罪人見之,極生愛染,旋奔劍樹。焉知樹葉如利刃,割其身肉,次割其筋,再割其骨,復劈其髓,如是劈割全身至碎散;風吹復活,乃得上樹,欲近其女,怎知其女復在於地。彼婦又以媚拋眼,美聲語喚,罪人自業中所誑,欲心熾盛,欲奔如下,復被樹刃刺其肉,斷其筋骨及脈髓,如是遍割一切身分。罪人反覆於樹上樹下,奔馳受苦,如此慘報,怎不令人寒噤呢!從獄中淒慘的果報可知:淫慾之害,無量無邊,想想人生在世有幾何,何不利用有用身軀,做利人利世之行呢」

44.射眼獄

《經律》云:生時以惡心惡眼看待父母。此乃大不孝之至;試想,人到暮年,猶如風中殘燭,面對兒女如此不孝怎不痛徹心扉呢?

「百善孝為先」,孝是做人的根本,是家庭教育的基礎,我們 能孝順,就是孩子學習最好的榜樣。今天,因為教育不重德教,孩 子從小只知讀書,不知感恩,更不能體會父母養育的艱辛!現在孩 子出生後,父母一切都給最好的,從小嬌慣溺愛,長大自然要忤逆不孝,誰造成的?《三字經》云:「養不教,父之過」,自幼不教,來日的果報就是換來他的不孝!又經云:罪人於此地獄消業盡,若得人身,果報為眼盲駝背,壽命短促。墮此獄者,永處於冥暗中,縱得人身,亦無法得見天日。

45.擊膝獄

《玉準》云:生前侵吞祖業,捏造是非,製造矛盾與兄弟爭訟者,死後墮此獄。今日社會,子女為爭奪財產,反目成仇,比比皆是。子女繼承祖產時,應以感恩的心,慎終追遠的將祖德發揚光大才是。

46.第五殿閻羅天子

閻羅天子司掌叫喚大地獄。墮此地獄之罪由,為樂行殺生、偷盜、邪行、嗜飲酒等。此獄之苦更甚於前,罪人受此罪報,號哭叫喚,悲吼盈天,故稱叫喚地獄。倘罪報受盡,復得人身,常得風血之病,或生貧窮,或生惡國。罪人押解至此,大抵已歷前述地獄,受罪許久,若罪消盡,則發放往生或再受輪迴業。罪重者,登上望鄉台之後,復發其他地獄,一一受罪消業。

47. 望鄉台上八千里,盡是執迷不悟人。

步上了望鄉台,翹首盼望永隔的親人,放眼望去,一幕幕盡是 叫人心酸的傷心事!

例如:

- 48.家廟丕變,道風不再。
- 49.屍骨未寒,債主上門逼迫清償。
- 50.所遺家產,成為兄弟反目,爭相搶奪。
- 51.萬貫家財、大樓華廈,不堪祝融一襲。
- 52.餘喘未息,早已琵琶別抱,另結新歡。

53.心愛的女兒,遭人欺負,逼上火坑。

見此種種傷心事,最是苦痛望鄉台上人。

54.抽腸割心獄

《玉曆》云:為爭名奪利,不擇手段欺詐,誘惑大眾,更有甚者,忘恩負義,恩將仇報,此皆泯滅良心,喪盡天良之徒,死後將 墮此獄。又衣冠禽獸之強姦犯,雖逞一時之慾,卻要換來抽腸割心 之痛楚。

55.刀山獄

觀此地獄,遍山盡是刀刃,罪人從空中拋下,無不穿腸破肚,血流如注。墮此業因,如《所起經》云:破壞正法道場,毀謗聖賢善人,死後都將墮此地獄。《玉準》云:貨物財寶,以假作真,欺哄鄉愚婦女,致陷害喪命,亦墮此獄。現今,許多詐騙集團,利用人性弱點,進行令人髮指的騙術,如製造假貨、假藥,害人騙財,真是泯滅天良之至,殊不知一報還一報的可怕!

56.飛刀火石獄

此獄飛刀火石紛飛從空而降,如同雨般,罪人插翅難飛,無不 粉身碎骨。墮此獄者,都因生前欺凌弱小、或引發戰事、或咒天謗 道,凡此種種,死後墮此地獄。

57.第六殿卞城王

下城王司掌大叫喚大地獄,此獄之罪苦又勝於前面種種。因所 造之殺生、偷盜、邪行、飲酒之罪皆較前為重,故其苦更深、更烈 。每受其苦,罪人啼哭叫吼,聲聲悲號,故稱大叫喚地獄。又此地 獄對於妄語所造之罪有更嚴慘的罪報,受報的時間亦較前為長,真 是苦痛至極!

58. 針喉獄

此獄罪因為造作邪淫。縱觀愚痴眾生,為心所誑,為愛所惑,

造下罪因,得此惡報,誠不值得。經云:口中行淫,將以熱釘釘其 喉口。若業盡,生於人中,口中常臭,此乃彼惡業餘殘果報。

59.碓搗獄

生前作屠殺業或捕魚業,死後皆受此報。《立世經》云:此中 罪人置於臼中,鬼卒以鐵杵舂擣,血肉模糊,形如肉泥,其慘無比 。

60.磨摧地獄(又名鐵磨獄)

《因果經》云:男子邪淫,娶多妻妾或買春,命終即墮此獄。 生前左擁右抱,享齊人之福,死後磨成肉醬,貪圖色欲之報,真是 奇慘無比!

61. 研頭獄

豐富才學,用在損人,如渲染暴力、色情等。崇高地位,用在 弄人,例如濫用職權,排擠賢良等。有才者,用在損人利己上;居 高位者,只謀個人私利。凡此種種皆墮斫頭獄。今大眾傳播媒體, 渲染暴力色情,污染青少年身心,危害社會,破壞善良風俗,諸如 此類之人,死後均赴斫頭地獄。

62. 虎啖獄

貪腹口欲,山珍海味猶不足,還要置網設陷捕捉野味,如山豬、野鹿、猴子等。凡此貪食動物者,死後入虎啖地獄,成為老虎之美味佳餚。又《餓鬼報應經》云:妊身婦女,以藥化胎,亦得是報。世風日下,道德式微,許多無知少女、婦女經常墮胎,尚不知犯此罪來日要入虎啖地獄之可怕!

63.火牛獄(又名牛雕馬躁)

《玉準》云:牛、馬、狗等家畜對農事貢獻極大,既護家用,至老衰邁,倘全無愛惜之心,衹圖利益或販賣或烹宰,此皆極不仁道,死後要入此獄。

64. 噬腎獄

《玉準輪科》云:凡有家室,又欲謀他人妻女為妾者,或屢設 計陷害,致人受累導致家破人亡者,命終墮入此獄。

65.第七殿泰山王

此殿司掌燋熱大地獄,罪根之因同前造作殺、盜,或邪見、邪行、飲酒、妄語等業,而絲毫無有懺悔,凡此罪人身壞之後,墮此大地獄。此獄之苦又更勝於前,此間火燒無有一念間斷,業盡得脫,於三百世中墮餓鬼,二百世中墮畜生中,若得人身,則於父母不生敬重,無慚無愧,無羞無恥,賤陋與狗食同行,手足粗裂,常依他食,盡其身命空無福德。

經云:此地獄四面熾火,罪人一切身分盡被燒盡,生而復死, 死而復生,苦痛萬分。

66.拔舌穿腮獄

《玉準》云:慣習刀筆、唆訟害人、百端詭計、顛倒是非、詐索人財、陷人含冤斃者,死後墮此地獄。今日社會,以刀筆為業, 顛倒是非,教唆興訟,或恐嚇勒索詐人錢財,甚至陷人含冤而亡者 ,凡此之人,死皆有報,即拔舌穿腮地獄報。

67.頂石蹲身獄

《玉準》云:婦人兇惡,任性蠻橫,或謀財害命者,皆墮此獄。又不尊師道、不思養育、不好正途者亦是。

68.狗嚎狼啖獄

凡滋事生端、為保權位,不忠不義、無心無肺者,墮此地獄。 諺云:狼心狗肺,此乃形容為人險惡,無有良心者。此輩生前叱咤 一時,死後被狗啃、被狼啖,一切身分段段脫落,節節骨散,果報 之烈,真慘不忍睹!

69.油釜獄

生前好以沸油烹炸眾生肉、或焚燒山林、燒烤眾生,死後墮此 果報。今人為開發山林,常以焚燒或爆破為手段,不但破壞大自然 ,同時也毀滅了成千上萬的生靈;或到郊外踏青、掃墓、烤肉,或 因不留意火苗,引發森林火災,令眾生因此喪命,亦墮此獄!

70.磅稱獄

《所起經》云:經商營利,不以道理,欺騙詐取財物,或偷斤減兩,短尺欺人。又負債、借貸不還,或惡性倒閉,或路上拾遺佔為己有。凡造此類罪業,命終墮磅稱獄。

71.鐵丸獄

《地藏經》云:無間地獄罪人之苦為飢吞鐵丸,渴飲鐵汁,又 《起世經》云:地獄眾生,臥在熾燃熱鐵上,以鉗張其口,用熱鐵 丸擲其口中,從唇燒起,次為舌、咽喉、小腸,向下而出,其丸尚 赤,種種痛楚,反覆受之。觀此慘報,怎堪忍受!。

72.第八殿都市王

都市王殿司掌大燋熱大地獄,此獄之苦,一切無間,乃至虚空皆悉炎燃,熾火於無量百千年歲,常燒不止,罪人熱炎熾燃其身,如是無量百千年中,血灌其身,燒煮而死,死而復生。業盡墮餓鬼、畜生受飢渴苦,相互食苦。又無量百千世,欲得人身彷若如龜遇孔,生於人中得貧窮多病,熱惱心亂不止,短命報,此為殘餘果報。

觀此大地獄,其苦又勝於前,其所造作罪根亦同前,惟更加嚴厲,故果報亦更強烈。

73. 炙髓獄

《起世經》云:自作或教人焚燒原野,或作密室以火燜死鼠類、蟻穴。乃至以電或蚊香燻蚊子、電蚊子等,均墮此獄。許多人為方便除草,常以焚燒方式來處理,殊不知草叢中,地底裏藏有多少

小動物,一把火燒了,不知有多少生命同時也喪生在火窟當中。這 是很重的殺業,不可不小心!

又世人清理環境,常以燜燻或毒藥將螻蟻、小蟲予以趕盡滅絕,殊不知此罪亦重,我們可於三天前禱告,懇請觀世音菩薩護佑,不令此眾生受到傷害。又《因果經》云:醫理不通之蒙古大夫替人針灸,誤使病情加重者,其死後亦墮此獄。

74. 釘板獄 (又名鋼叉獄)

生前造貪污、不廉、行賄、欺壓貧懦、待人刻薄、扣薪減俸、 好唆興訟等,死後打入釘板獄受罪。

75.鋸斫獄

生前以金融詐騙、盜人錢財,或不信正法、常生邪見者墮此鋸斫獄。江湖術士以妄語欺誑、迷惑眾生、騙取財色亦同。鋸斫之苦,猶如劈木般被解劈其身,段段悉被劈裂,慘痛無比。

76.鐵蛇地獄

《觀佛三昧經》云:愚痴眾生,毀辱布施,言施無報,助人藏積,散播一切眾生,說施無因,亦無果報,感此罪報。佛云:財施得財富,法施得聰明智慧,無畏佈施得健康長壽;又曰:因果通三世,種善因得善果,種不善因得惡果,如有行善不得善果,或行惡不得惡報,皆因宿世尚有餘殃或餘福未盡所致。

77. 鐵汁地獄

觀此地獄,鐵汁灌口,從上而下,霎那間全身燃燒,痛苦哀號 ,鳴聲盈天,此皆生前造作惡業感召所得;尤其是造作口業,我們 不可不注意,「口為禍福門」!

78.火狗地獄

《三法度論》云:生前以養蠶為業,或者蠶繭。《阿毘曇論經》云:煎、炒有命眾生,或飼養小動物餵食虎豹之屬,死後皆要墮

此地獄受火狗的吞噉與踐踏。上天有好生之德,對待動物,也要同 等愛心。

79.第九殿平等王

平等王司掌最大的地獄,名曰阿鼻大地獄,又名無間大地獄。 此獄受罪之苦更勝於前。其罪為殺父、殺母,復以貪欲、瞋恚、愚 痴造作更重惡業,而墮此阿鼻地獄。

此獄寬廣圍繞重疊,四面皆是炎火,無有一處空間。因生前造惡中之大惡、不善中之不善,故受苦中之大苦。除身陷火燒之外,復墮極寒之地,冷風如刀,遍佈全身,受極痛苦,無可譬喻。——罪行,都是業力所感。又此十六別處,一處比一處苦,此皆所造罪因不同故,如此過無量百千年歲,至罪業消竟方得出離。

80.蜂蠍獄

《玉準》云:士得榮貴,肆行無忌或誘人閨女,做事陽奉陰違,不能正己化人,致人邪行無恥,死後墮此獄。當前社會普遍存有 互不信任的心態,眼前唯唯諾諾,背後胡作非為,此皆是陽奉陰違。

81. 毒蛇獄

《玉準》云:蜂蠍、毒蛇二獄皆是懲不恥之罪;又瞋恨心強者 ,亦墮此報。人倘無羞恥心,任何壞事皆敢胡作,瞋恚心烈,往往 容易喪失理智,造作無邊罪業,命終均墮此獄。

82.夾頂取腦地獄

《經律》云:生時以傲慢心承事父母、師長,或作不法示範; 或以種種苦逼迫眾生,如生擒活捉動物之頭,令其驚惶痛苦,凡造 此罪行,墮此苦獄。

83.釘石立峰獄(又名蹲峰獄)

《玉準》云:凡為下屬者,不能忠於上,肆行暴露,禍延其主者,均墮此獄。又濫墾濫伐,破壞生態,為圖享受,耗損自然者咸 墮此獄。

84. 鴉食獄

《玉準》云:以仇恨害命,嫁禍於人;恃才傲物、誑⊠嫖蕩、計 謀誣人喪命者,凡造此罪惡,死後歸入是罪。觀此獄中,罪人被層 層鐵鴉分分噉食,死而復生,生而復死,其苦無有窮盡。

85.針雨獄

鋼針如同雨般,從空而下,渾身盡處無不是被細針所刺,罪人 疼痛哭嚎不已;此人生前常多妄語,造作無邊罪業,或以針藥墮胎 者,死後得罪報為針雨地獄。

86.第十殿轉輪大王

轉輪王殿直對五濁世界,專司各殿押來之鬼魂,分別核定罪福 大小,發往四大部洲適當地方去投生。所有鬼魂按其善惡、罪福多 寡,通過金橋、銀橋、玉橋、石橋、木板橋、奈何橋去投生。

根據投生名——彙集後,通知第一殿註冊畢,即送酆都城,再 細分其壽命長短,或罪福的變換,縝密的管理。

圖中乃造作善業之人,生時人天敬仰,死後亦得轉輪王之尊敬 ,起座來迎。善有善報,他們將投生積善之家或富貴之府。總之, 種善因得善報,種惡因得罪苦,因果報應絲毫不爽。

- 87.布施行善積功德,因果絲毫終不爽。
- 一生當中能樂善好施,遵循五倫、孝養父母、奉事師長、慈心不殺者,臨終必得善終,或生天或再得人身。故一生所造作之業,攸關著來世的前途,這是自己造作,不是老天安排,更非神明所作。
 - 88.漁樵耕讀、士農工商各有因緣福報。

富貴貧賤皆有因緣,不必欣羨,不用氣餒,明白因果事理之後,自能心開意解,安守其道。所謂是「素富貴,行乎富貴,素貧賤,行乎貧賤」,絲毫無半點怨尤,才是消業之道。

89. 奈何橋上奈何人,奈何橋下不了生。

出離地獄之後,踏上奈何橋,隨業流轉,或苦、或樂,或淪為 畜生、餓鬼,或得人身,盡是無量無邊的苦痛輪迴,永無了生脫死 之日。

90.持經造業,先押孟亭報到

《玉曆》云:凡罪人生前持經念咒,死後閻王難判其罪刑,故 先押至孟婆亭飲下忘魂湯,斥速投胎令其夭折,令其忘卻經咒,方 得治其罪。

- 91.《玉曆》云:玉皇天尊命孟婆為幽冥之神,建醧忘台,凡是 投胎轉世者,皆要到醧忘台,飲下此湯,忘記前生之事,再投生去 。
 - 92.飲過醧忘湯,步上輪廻路。

鬼魂飲下忘魂湯,善者飲後投胎為人,更為聰明、強健;惡人 飲後神智昏暗,疲憊衰弱,俾令其有自新機會。

93.人身難得,佛法難聞。

佛云:人身難得猶如盲龜遇木孔,如此千載難逢得此人身,更要珍惜,好好做人,畢竟六道輪廻,實在太苦,芸芸眾生久遠以來,沉淪於此已渾然不知!今能聞到佛法,彷若千年闇室一線明,當要把握,認真學習,方能永脫輪廻之苦。

94.墮落簿上盡是胎卵溼化多,人身少。

鬼王核對投胎名冊,竟是畜生、餓鬼多,滿地皆是各種畜生皮,得人者竟是如此之少,足見得人身之難!

95.鬼王揮柳枝,眾魂投生去。

鬼王揮灑楊柳枝,揮去成千上萬的鬼魂隨著業海流轉去,或為 人、或為牛、馬、羊、狗、雞、豬六畜、飛禽走獸、蜎飛蠕動等, 重回了了無盡期的輪迴!

96.朝日嗥嗥,乾坤朗朗,善惡因果,乃人自召。

除盡地獄業,呱呱墜地來到人間,重現了光明的曙光!《三字經》云:人之初,性本善,我們無始劫以來所造的罪業都是習性所染致,並非本性所具有,故人身難得今已得,佛法難聞今已聞,當要更加珍惜,把握此身,切莫空過,再造輪廻業。

參、結語

《太上》曰:「禍福無門,惟人自召,善惡之報,如影隨形」。遊畢地獄變相圖,讓我們深深感受到造作罪業,墮地獄的可怕。雖說萬法皆空,但因果不空。那麼,假使已造作諸多惡業,又該如何呢?佛云:真心懺悔,永不再造,即可消業。

最後,希望我們皆能秉承佛陀的教誨:「諸惡莫作,眾善奉行」!

夢境或問我繪地獄變相圖,本據何籍?曰:實乃當今世間眾生現象耳。問其悲願,曰:至誠感通而已,歎吾身陷於五濁,心攀意緣無非三毒五逆而渾不自覺,感慨良深也。憶

雪公曩昔之殷屬,今既緣圓而構此圖,因年來念念在茲,繫心此道 ,感應頻仍,然其中以三夢地藏菩薩來應,皆處我半寤之頃最為殊 勝,其祥和清晰歷久不渝之法悅,淨空上人聞悉,屬我繪示其境, 以徵斯誠,而乃繪三夢緣於後,是謂夢中道場也。「造像」癸未九 月十九寫至泰山殿,夢我為菩薩塑像,同時虛空現法身,謂我已塑 四尊矣,醒後複之,連雪公像計四尊無訛,傳

公乃地藏應身,老人謙曰:願同也矣!「

謁聖一十一月十六午休,現十殿與諸天聖眾,同參地藏菩薩,法會

殊勝莊嚴,實非丹青妙手可傳述其百一也。

「流佈」全圖將竣,臘月二十三日凌晨,菩薩入夢,宣召諸道眾生於光中,顯地獄悚怖狀,苦口宣說因果報應種種業相,菩薩慈悲真誠,無止無休不勝感傷,醒來不覺淚透枕巾焉。菩薩三度密集入夢,只在繫心一誠字耳,不可思議也。甲申三月江逸子敬誌。綠川道影人懷師恩一者:孝養父母,奉事師長,慈心不殺,修十善業。二者:受持三歸,具足眾戒,不犯威儀。三者:發菩提心,深信因果,讀誦大乘,勸進行者,如此三事名為淨業。公元二〇〇六年四月敬印五仟冊地獄變相圖導覽手冊作者:繪圖者:江逸子